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除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本次委員會議紀錄可公開資訊如下：】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有恆

出席：高副主任委員聖惕、劉委員佩玲、范委員鴻棣、林委員志明、賈委員凱傑、劉委員宏一（詳簽名單）

列席：王執行長興中、蘇組長水灶、任組長靜怡、官主任文霖、韓主任若明、賓資深飛安調查官立亞、李飛安調查官寶康、張飛安調查官文環、李飛安調查官延年、張副飛安調查官國治、陳副飛安調查官心維、林主任瓊雪

記錄：林瓊雪

壹、上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確認。

貳、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決定：

1. 請同仁務必遵行一年內完成報告之原則。至於是否以報告草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日期作為調查完成之日期，以與後續法定程序完備所需時間有所區隔，使得調查時程之計算較為準確，亦請再行評估可行性。
2. 本會自 102 年度起編列獨立預算，預算書內容之編寫應審慎，數字務求準確無誤。

3. 餘洽悉，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進行。

參、討論事項

一、長榮航空 BR702 飛航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初審

決議：

通過。

二、提報「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

1. 第十二條說明欄「二、」之內容移併入第二十八條之一說明欄。

2. 餘照案通過。

3. 請於修正完成後擇適當時機函請行政院法規會審議。

肆、下次委員會議時間：101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10 分